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帆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right60670.wor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14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函公文。2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。3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4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014880_Attach000.pdf、1060014880_Attach001.pdf、1060014880_Attach002.pdf、1060014880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6年1月18日以科實字第106020002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一份及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其餘部分修正規定自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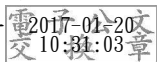


106/01/20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